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069/15-16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BC/9/13

《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三十次會議紀要

日 期：2016年5月16日(星期一)
時 間：下午4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B

出席委員：葉國謙議員, GBS, JP(主席)
陳家洛議員(副主席)
李卓人議員
涂謹申議員
張宇人議員, GBS, JP
王國興議員, BBS, MH
何秀蘭議員, JP
陳克勤議員,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張國柱議員
謝偉俊議員, JP
梁家傑議員, SC
陳偉業議員
何俊賢議員, BBS
陳恒鑌議員, JP
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
麥美娟議員, BBS, JP
葛珮帆議員, JP
鍾樹根議員, BBS, MH, JP
謝偉銓議員, BBS

缺席委員：梁國雄議員
黃毓民議員

胡志偉議員, MH
陳婉嫻議員, SBS, JP
黃碧雲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議程第I項

食物及衛生局副秘書長(食物)1
王國彬先生, JP

食物及衛生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2
黃淑嫻女士

律政司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高意潔女士

律政司政府律師
卓芷穎女士

食物環境衛生署助理署長(職系管理及發展)
趙汝洲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
高級總監(墳場及火葬場)特別職務
許輝榮先生

屋宇署助理署長／拓展(1)
梁棟材先生

地政總署助理署長(產業管理)(地政處總部)
鄒敏兒女士

規劃署總城市規劃師／城市規劃委員會1
任雅薇女士

列席秘書： 總議會秘書(2)4
徐偉誠先生

列席職員： 助理法律顧問6
簡允儀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2)4
余綺華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4
邵佩妍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檔號：FH CR 2/3751/07、立法會CB(3)740/13-14、CB(2)2141/13-14(01)、CB(2)2338/13-14(08)、CB(2)431/14-15(01)、CB(2)630/14-15(01)、CB(2)367/15-16(01)至(04)、CB(2)486/15-16(02)(修訂本)、CB(2)548/15-16(02)(修訂本)、CB(2)548/15-16(03)至(05)、CB(2)721/15-16(02)及CB(2)1399/15-16(01)號文件]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2.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

- (a) 與民政事務局討論是否需要在條例草案擬議第46C(13)條中加入對條例草案擬議第46C(9)條的提述；
- (b) 考慮修訂條例草案第49(1)條；及
- (c) 提供其他法例中與條例草案第49(1)(e)條類似的條文例子。

II. 下次會議日期

3. 委員察悉，下次會議將於2016年5月17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舉行。

III. 其他事項

4.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6時3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6年9月22日

**《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三十次會議過程**

日期：2016年5月16日(星期一)

時間：下午4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B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議程第I項 ——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000344 - 000509	主席	致開會辭	
000510 - 002529	主席 陳偉業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6 政府當局	討論政府當局就條例草案建議的整套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下稱"修正案")擬稿(更新版本)(立法會CB(2)1399/15-16(01)號文件)。 <u>條例草案第42條(立法會CB(2)1399/15-16(01)號文件附件2)</u> 陳偉業議員詢問,不遵從條例草案第42(2)條將有何後果。政府當局作出回應,並解釋消費者可根據條例草案第41(4)條在法院提起訴訟,以追討已繳付的款項,並追討訟費。 主席及陳偉業議員詢問,對於不遵從根據條例草案第25(b)條對牌照施加的條件的個案,條例草案第54條的適用情況為何(與條例草案第41條一併理解)。政府當局作出回應。 陳議員詢問,如有人違反條例草案第42(2)條,當局會否援引條例草案第54條。此外,條例草案第42(2)條下的規定是否法牌條件之一。政府當局作出回應。陳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考慮公布條例草案第54條適用的條例草案條文。政府當局表示,條例草案第25(b)條關乎發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牌條件，而該條有提述條例草案第41條。 陳議員認為，買方不一定需要向法院提出訴訟，以追討根據條例草案第42(2)條他們可獲退回的款額。當局應容許買方向日後的私營骨灰安置所發牌委員會(下稱"發牌委員會")投訴。根據條例草案第54條向身為賣方的文書持有人送達執法通知亦有幫助。政府當局表示，條例草案第42條關乎民事事宜。至於條例草案第25條，當與條例草案第54條一併理解時，則關乎違反發牌條件。買方可採取法律行動，提出申索以追討已支付的款項，同時向發牌委員會投訴。 政府當局回應陳議員的詢問時表示，有關違反條例草案第25條的事宜(與條例草案第41條一併理解)，可藉條例草案第54條處理，不論有否進行民事訴訟。陳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提供所需的人手，以處理大量執法通知。他預料違反條例草案第42(2)條的情況將十分普遍。 陳議員詢問，有關不遵從條例草案第42(2)條的投訴，可否根據條例草案第54條，向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下稱"署長")提出。應主席要求，助理法律顧問6解釋條例草案第54條的目的。政府當局解釋條例草案第7(1)(a)(iii)條下發牌委員會在處理投訴方面的職能。 陳議員認為，對於違反法牌條件，當局應在可行範圍內盡量採取執法行動，而非讓消費者與營辦人進行民事訴訟。	
002530 - 003200	主席 副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6	副主席建議把條例草案擬議第42(1A)條中對條例草案第41(3)(j)條的提述，移至條例草案第42(1)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政府當局	條，從而加強保障消費者，因為這樣消費者便可在任何時間取消協議，而非6個月內。政府當局作出回應。 助理法律顧問6解釋政府當局建議在條例草案第41(3)(j)條中以"指明"取代"訂明"的效力。她表示法案委員會在上次會議上曾討論並接納建議的修訂。 主席認為副主席的建議或會引起其他問題。他邀請委員考慮副主席的建議。	
003201 - 003657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6 政府當局	<u>條例草案第43條(立法會CB(2)1399/15-16(01)號文件附件2)</u> 助理法律顧問6表示，政府當局建議在條例草案第43(2)(b)條中以"指明"取代"訂明"。這將賦權發牌委員會決定安放權出售協議(下稱"協議")中的哪些詳情須記入協議登記冊，以及該等詳情須在哪段期間內記入協議登記冊。所述的詳情及期間不會藉附屬法例訂定，故無須經立法會審議及修訂。鑒於任何人違反條例草案第43(2)(b)條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3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她請委員考慮政府當局建議的修訂是否可以接受。委員並無就有關條例草案第43(2)(b)條的建議修訂提出反對。	
003658 - 003949	主席 政府當局	<u>條例草案第44及46條和擬議第46A條(立法會CB(2)1399/15-16(01)號文件附件2)</u> 政府當局簡述其建議的修正案。	
003950 - 004736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6 政府當局	<u>條例草案擬議第46B條(立法會CB(2)1399/15-16(01)號文件附件2)</u>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主席詢問，條例草案擬議第46B(2)(a)條中的"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與條例草案擬議第46B(2)(b)條中的"10個工作日內"有何關係。政府當局作出回應。 應助理法律顧問6要求，政府當局解釋其擬作出的修訂，以微調條例草案擬議第46B(3)及(4)條所訂制裁的表達方式，從而更清晰反映政策原意。 政府當局回應主席的詢問時表示，政府當局會建議修訂條例草案擬議第46B(3)及(4)條，以表明任何人違反條例草案擬議第46B(1)、(4)(a)或(4)(b)條，一經定罪，可處罰款50萬元及監禁2年；而任何人違反條例草案擬議第46B(2)條，一經定罪，可處第3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 助理法律顧問6表示，政府當局已因應委員及團體的關注，修訂條例草案擬議第46A及46B條。	
004737 - 010128	主席 副主席 政府當局	<u>條例草案擬議第46C條(立法會CB(2)1399/15-16(01)號文件附件2)</u> 副主席詢問，對於華人廟宇內的骨灰安置所，發牌委員會與民政事務局局长角色的分別為何、民政事務局局长根據條例草案擬議第46C(6)條施加規定或條件的基礎為何，以及條例草案擬議第46C(10)條中"公職人員"的涵義。政府當局作出回應。副主席認為，當局或須為發牌委員會與民政事務局局长建立溝通渠道，以處理在華人廟宇的宗教骨灰塔內安放骨灰的事宜。 副主席關注到，根據《華人廟宇條例》(第153章)，華人廟宇可就其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營運收取費用。然而，條例草案禁止華人廟宇的骨灰安置所就在宗教骨灰塔內安放有關廟宇的修行者的骨灰收取費用。這或會造成混亂。政府當局解釋條例草案擬議第46C(5)條(該條訂明不可收費)，以及違反該款的後果。 副主席就備存修行者登記冊提出意見。政府當局作出回應。	
010129 - 010813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6 梁志祥議員 副主席 陳偉業議員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6請委員考慮，根據條例草案擬議第46C(8)條，分別載有條例草案擬議第46C(2)及(7)條所指的資料和決定的公告，並非附屬法例，因此無須經立法會審議及修訂，這是否可以接受。 梁志祥議員詢問，上述資料及決定日後如有更改，將如何處理。政府當局作出回應。 政府當局回應梁議員的詢問時表示，民政事務局正研究設立機制，以處理有關條例草案擬議第46C(2)及(7)條所訂事宜的上訴。 副主席認為，單靠於憲報刊登公告來讓公眾知悉上述的資料及決定並不理想。當局亦應考慮訂立附屬法例和諮詢發牌委員會。 政府當局回應陳偉業議員的詢問時表示，條例草案並無抵觸其他法例。	
010814 - 013209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6 副主席 梁家傑議員 何秀蘭議員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6請委員考慮，對沒有按照條例草案擬議第46C(9)條的規定備存登記冊的人施加刑事制裁(載於條例草案擬議第46C(13)條)，是否可以接受。 副主席及主席就民政事務局局長在條例草案擬議第46C(6)及(9)條下的權力提出意見。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應主席要求，政府當局舉出可根據條例草案擬議第46C(6)條施加的條件的例子。政府當局解釋條例草案擬議第46C(9)條的目的。 陳偉業議員認為，倘若違反條例草案擬議第46C(9)條的華人廟宇為非牟利機構，對該廟宇的有關人士處以監禁懲罰是過於嚴厲。政府當局表示，就有關華人廟宇持有骨灰安置所豁免書的人士，須負上法律責任。 助理法律顧問6請委員注意條例草案第88條，該條關乎董事、合夥人等為條例草案所訂罪行而負的法律責任。政府當局解釋條例草案第88條。政府當局表示，條例草案附表3第2條訂明誰可申請指明文書，故可藉此找出須負責任的各方。 梁家傑議員認為，條例草案擬議第46C(9)條未能處理把虛假資料記入修行者登記冊的問題。政府當局表示，根據條例草案，任何人向署長、獲授權人員或公職人員(包括民政事務局的人員)提交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可被判條例草案第87(2)條下的刑事制裁。 梁議員認為，條例草案第87(2)條已就提供虛假資料訂明懲罰，故此在條例草案擬議第46C(13)條下對違反條例草案擬議第46C(9)條施加刑事制裁，並無用處。政府當局舉出民政事務局先前提供的例子(與提供虛假資料無關)，並答允與民政事務局討論是否需要在條例草案擬議第46C(13)條中加入對條例草案擬議第46C(9)條的提述。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認為有必要在條例草案擬議第46C(13)條中保留對條例草案擬議第46C(9)條的提述。否則，豁免書的持有人可能	政府當局 (會議紀要第2(a)段)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甚至不備存登記冊或不將之提供以供查閱，因而阻礙執法行動。) 何秀蘭議員詢問，根據條例草案，位於私人多層大廈的華人廟宇(包括第153章界定的廟、寺、觀及道院、庵)可否安放修行者的骨灰。政府當局作出回應。據政府當局的觀察，根據從通報計劃所得的資料，在聲稱符合豁免資格及呈報有宗教骨灰塔存在的營辦人當中，並無任何人來自設於私人多層大廈的私營骨灰安置所。	
013210 - 013233	主席 政府當局	<u>條例草案第48條(立法會CB(2)1399/15-16(01)號文件附件2)</u> 政府當局簡述其廢除條例草案第48條的建議。	
013234 - 014333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6 陳偉業議員 政府當局	<u>條例草案第49條(立法會CB(2)1399/15-16(01)號文件附件2)</u> 助理法律顧問6關注到，條例草案第49(1)條賦權署長或獲授權人員進入和視察骨灰安置所，這或會違反《基本法》第二十九條(該條訂明香港居民的住宅和其他房屋不受侵犯，以及禁止任意或非法搜查、侵入居民的住宅和其他房屋)。她建議修訂條例草案第49(1)條，並解釋她的下述提議：闡明條例草案第49(1)條所訂的權力旨在確定以下任何事項或所有事項正在或已經獲得遵從，從而收窄該等權力的範圍： (i) 《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 (ii) 指明文書列明的條件；或 (iii) 為施行條例草案第13(2)條而就骨灰安置所批准的管理方案。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助理法律顧問6關注到，條例草案第49(1)(b)條要求有關人士交出的簿冊、文件或任何其他物品，或會涉及受法律專業保密權所保障的資料，或屬機密性質。她提議政府當局就這些資料參考《電訊條例》(第106章)第35A(8)至(9)條。 助理法律顧問6認為，鑒於條例草案第50(3)條賦權署長或獲授權人員移走或扣押上述簿冊、文件或物品，所以應沒有需要於條例草案第49(1)(c)條下授予署長或獲授權人員移走或扣押的權力。 政府當局認為條例草案第49(1)條並無違反《基本法》第二十九條，並解釋條例草案第49(1)條的目的。因應助理法律顧問6的意見，政府當局答允考慮檢討條例草案第49(1)條。 助理法律顧問6認為，條例草案第49(1)(e)條所訂的權力過於廣泛，應予收窄或刪除。政府當局回應時解釋該條的理據。應主席要求，政府當局答允提供其他法例中與條例草案第49(1)(e)條類似的條文例子。 主席及陳偉業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採納助理法律顧問6的提議。	政府當局 (會議紀要第2(b)段) 政府當局 (會議紀要第2(c)段)
014334 - 014545	主席 陳偉業議員 政府當局	<u>條例草案第50條(立法會CB(2)1399/15-16(01)號文件附件2)</u> 陳偉業議員詢問，較高級別的法院可否就骨灰安置所發出搜查令。政府當局作出回應。	
014546 - 014558	主席 政府當局	<u>條例草案第51至52條(立法會CB(2)1399/15-16(01)號文件附件2)</u>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政府當局簡述其建議的修正案。	
014559 - 015224	主席 陳偉業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6 政府當局	<u>條例草案第53條(立法會CB(2)1399/15-16(01)號文件附件2)</u> 陳偉業議員詢問，條例草案第53條是否涵蓋安放在骨灰安置所的骨灰。政府當局作出回應。助理法律顧問6詢問，倘若政府當局會修訂條例草案第49(1)條，則會否對條例草案第53條作出相應修訂。政府當局作出回應。 助理法律顧問6提到條例草案第53(3)條，並請委員考慮，獲發通知的擁有人領回被檢取、移走或扣押的物件的時限(即該通知所述的60日內)，是否過於短促。委員認為有關時限已足夠。	
015225 - 015358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6 政府當局	<u>條例草案第54條(立法會CB(2)1399/15-16(01)號文件附件2)</u> 助理法律顧問6請委員注意條例草案擬議第54(6)條。該條訂明，凡有人提出上訴，反對署長送達執法通知的決定，除非署長另有決定，否則在上訴待決期間，該決定並不暫緩執行。政府當局解釋條例草案擬議第54(6)條的目的。	
015359 - 015526	主席 政府當局	<u>條例草案第55條(立法會CB(2)1399/15-16(01)號文件附件2)</u> 政府當局簡述其建議的修正案。	
015527 - 020506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6 陳偉業議員 政府當局	<u>條例草案第57條(立法會CB(2)1399/15-16(01)號文件附件2)</u> 助理法律顧問6請委員考慮，不對未有遵從條例草案第57條的人施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加法律後果，是否可以接受。政府當局解釋不對違反條例草案第57條的情況施加刑事制裁的理由，並表示《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132章)及南澳洲的《2013年殮葬及火化法令》(Burial and Cremation Act 2013)亦有類似的條文。前者的用字為"合乎體統的方式";後者的用字為"議會的目的，是在任何時候均以莊嚴及尊敬的態度處理人類遺骸"("the intention of the Parliament that human remains be treated at all times with dignity and respect")。 陳偉業議員認為發牌委員會可處理有關不遵從條例草案第57條的投訴，以及針對違反條例草案第57條的人採取行動，包括撤銷有關的指明文書。政府當局表示，條例草案第57條旨在提供一般指導原則，並有助向法院傳達立法機關的原意。 (主席把會議延長至指定的結束時間後15分鐘。) 陳議員認為應施加一項發牌條件，規定必須遵從條例草案下的所有條文(包括條例草案第57條)。政府當局重申這是一般指導原則，不單適用於持有指明文書的人士，同時亦適用於並未持有指明文書的人士。	
020507 - 020537	主席	下次會議日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6年9月22日